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人工智能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6〕106号）文件要求，为了规范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及委培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为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确保评审结果的权威性，结合我院实际，每年评审前成立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院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

作等重大事项。

第四章 评选条件及评比办法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一年级以上（含一年级）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
- （六）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无补考科目，且学位必修课程成绩优异；
- （七）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如下情况优先考虑：参评学年内（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以第一作者且所属单位必须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批国际/国家发明专利（说明：国际/国家发明专利等同于SCI检索论文进行界定）。具体要求包括：
 - 1、二年级硕士生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1篇，或EI检索论文，或SCI、SSCI、A&HCI检索论文；
 - 2、三年级硕士生发表SCI检索论文1篇；
 - 3、二年级博士生发表国际SCI检索论文1篇；
 - 4、三、四年级博士生发表国际SCI论文2篇。
- （八）科研成果及综合表现认定办法
 - 1、科研成果级别的认定规则，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分别为：

(1) 国际 SCI、SSCI、A&HCI 检索或国际发明专利（有证书）；

(2) 国内 SCI、SSCI、A&HCI 检索或国家发明专利（有证书）；

(3) 中文卓越期刊

(4) 国外期刊（正刊）EI 检索（作为参考但无量化分数）；

(5) 国内期刊（正刊）EI 检索（作为参考但无量化分数）；

(6) 中文核心期刊（正刊）（作为参考但无量化分数）；

(7) 会议论文和期刊（增刊）论文 EI 检索（作为参考但无量化分数）；

2、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 T1 分级量化为 2.5 分，T2 分级量化为 1.5 分，T3 分级量化为 0.5 分。

说明：若科研成果在 JCR 分区与 T 系列均被认定，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量化。

3、同一成果在国家奖学金评审阶段，只能被认定一次。

4、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发表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工程学院”或“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人工智能学院”，且应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只认定排名第一）。获得的国际/国家发明专利（有证书）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且应以学生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全国性科技竞赛应以学生为第一完成人。

5、在名额有限的情况下，先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和专著”一级指标积分进行排序，学术积分的认定成果范围为参评学年内（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公开发表或online的论文成果，对于学术积分相同者按照期刊分区进行排序、若再相同则按照同等条件的论文数量进行排序（论文数量多者排名在前）、如果还相同再按照上一学年所有课程平均成绩进行排序。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评选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七条 对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书面实名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人工智能学

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委员会名单

根据新修订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6〕106 号）的文件规定，为做好 2025-2026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现成立我院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张颖、周长兵

委 员：李林、明冬萍、孙大为、王玉柱、龙腾、
张春晓、吴伶、卜灵、李卓、薛晶晶、吕慧敏、陈梓星
蕊、胡婕、王嘉波（学生代表）、高张翔（学生代表）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 9 月 1 日